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簡香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638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為限。該法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香蘭（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  
02 以111年度訴字第462、634號判處罪刑，受刑人上訴後，本  
03 院於113年4月2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99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10月，受刑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  
05 2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1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臺灣臺  
0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以113年度執字第6382  
07 號指揮執行等情，有前揭案號之判決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8 署執行傳票命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277～323頁），上  
09 開事實堪以認定。  
10

11 (二)受刑人前揭案件既已確定，則執行檢察官據以為指揮執行，  
12 自無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揆諸前揭說明，受刑  
13 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惟其均未具體指摘檢察官於本案之指  
14 揮執行有何積極執行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等情  
15 形，且受刑人所指稱本案有重複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6 則，尚屬前揭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範疇，應循非常上訴  
17 程序請求救濟；至聲明異議意旨其餘內容，應係對於已經確  
18 定之判決再為實體爭執，此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  
19 法或不當情形迥異，自非本院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  
20 程序所得審究。

21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徒以前詞循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指摘  
22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6 法官 葉力旗

27 法官 張育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家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附件：

02 一、職業：美加州人體自然科醫研發不對外，只接醫宣告日期  
03 有緣人，癌，三高重症。 25年臨床，取得第三方（如台  
04 大，醫中心改善光碟，一人所救有限，傳承複製，普及AI  
05 第二個台積電，保台）。

06 二、異議～

07 判後答疑；

08 電信入侵確認，偽開戶確認文不算？法令明文；一事不再  
09 理，不算？

10 連續霸凌4年提告研發者，吸金下車

11 找無辜人扛？偽文書謀產？可以？

12 私賴全變公賴？

13 台北地院～

14 112年9/7 庭審庭上質疑；問證人吳\* 3 次，你確認和簡只  
15 有私賴？兩人皆異口同聲言，是丫，如果客人患處在私密  
16 處，如何問？如何照？閱券呈庭上錄音不算？

17 電話自動全轉他方，葬儀社、花店、截公司硬碟，筆電，客  
18 人體檢表，來去自如破壞，偽借款，偽代理，偽支付命令，  
19 截法院通知書，帳單，截銀行款，盜刷信用卡

20 闖入研發中心；

21 作亂現場影音，找警滅証影音不算？

22 科技島轉詐騙島？官官相護？生命共同體？

23 終級霸凌消滅吸金詐團；

24 電信侵權詐持續霸凌4年，無法可管？

25 被加裝置，遠端不同位置，NetFLIX遠端操控手機個資、  
26 圖、連絡人、銀行信用卡個資？

27 不對外，20多年自然人體科學醫智慧現做現量研發中心，只  
28 接生技、醫中心技術移轉體驗或醫宣告無效放棄有緣人，吸  
29 金詐團卻持續霸凌4年，散播精神問題謠言，孤立抹黑再消  
30 滅？把電話轉成葬儀社、花店…… 一千多位連絡人瞬間不  
31 見，換了11 支電話，百帳號都無法改善。

01 盜帳號、人頭、相圖改變，轉走帳戶錢，盜刷，安插1111人  
02 力銀行應徵來，消滅簡員工，試用期盜公司客人驗證資料，  
03 重複電信入侵霸凌？一直重複提告？自導自演？吸金下不了  
04 車？補不了錢（後金補不了前金），找無辜人扛？簡閱  
05 卷，電腦維護偽代理告發人吳，開走簡車不連絡，報案變消  
06 案，消滅簡金流，偽借款，偽支付命令？偽公文？截法院通  
07 知書？銀行帳單，截硬碟（手機存檔，簡編寫初稿股票選股  
08 編程程式，防駭客初程式……等，客人體檢驗表？  
09 滅救人一命研發人？把台灣變成柬埔寨？後代子孫如何生  
10 存？官官相護？一條龍生存練？執法人員安全保障？